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5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735100E_114003523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暑假愛心午餐補助，請貴校於114年5月
27 日(星期二)前填報補助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童於暑假在家期間，因「家中無法提供午餐」，致使學童無法溫飽，爰補助本市所屬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暑假期間午餐費。
- 三、114年度暑假愛心午餐補助期間及額度：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（共62天），每人每天補助65元午餐費。
- 四、本案補助請學校對校內原上課日補助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及經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之家境清寒等4類別經濟弱勢學生，於導師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



況之 需求提出推薦名單(非由家長申請)，補助優先序號請學校召 開審查小組會議確實依學生家境狀況及需求(非依身分別)進 行審查，本局不另核定補助人數。

五、受補助學生若曾多次未領取學校辦理之愛心午餐，請學校確實了解原因後斟酌該生補助之需要，必要時請予以其他協助。市府預算有限，本案補助請學校審慎查核，將資源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學童。

六、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在家期間兌換午餐無地域限制，本局自114年度暑假起新增「數位餐券」兌領方式，受補助學生可持學生證至超商兌領愛心午餐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暑假起配合數位化兌換及領取餐食之合作店家有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超商及OK超商。

(二)兌換及領取時間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，以每日兌換1餐使用為原則，每日取餐時間為當日23時59分前，倘超過當日取餐時間，將不再補兌換。

(三)兌換方式有2種：

1、出示本市學生證至超商櫃台靠卡感應。

2、至超商機台手動輸入學生證卡號、學號，印出單據至超商櫃檯領取餐點。

(四)有關114年暑假愛心午餐數位餐券兌領說明及數位系統操作設定，本局後續將辦理說明會，辦理時間與地點另函通知。

七、學校辦理暑假愛心午餐補助時，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採用彈性之供食方式，除超商數位兌換外，學校亦可與鄰近愛心店家合作、校內合作社或學校廚房自行烹煮等方

式供應愛心午餐，以解決經濟弱勢孩童暑假在家期間用餐問題，請勿直接給現金或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學生帳戶。

(一)選擇「超商數位兌領」方式辦理之學校：統一由本局辦理採購與經費核銷事宜。

(二)選擇與鄰近愛心店家合作、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提供物資等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：由學校自行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八、另請貴校將審查結果於114年5月27日(星期二)前至線上表單完成填報(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7PwzZrwSGiNAyHEz9>)，並將調查表核章後掃描成PDF檔(檔案請以學校名稱命名)上傳供本局備查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九、本案請勿與「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」、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午餐相關費用及資源重複申請，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。

十、檢附「114年度桃園市暑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審查名單及辦理方式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22
17:35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